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30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，有鑑於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本享有所有權利與義務，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，擬配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，爰擬「牙體技術師法」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刪除第一項、第二項對於「華僑」之規範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，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。故本享有我國國民所有權利與義務，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。
- 二、配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，爰擬「牙體技術師法」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，刪除第一項、第二項對於「華僑」之規範，不須另為規定。

提案人：陳超明

連署人：沈智慧 林麗蟬 趙正宇 周陳秀霞 許淑華

陳雪生 林為洲 呂玉玲 孔文吉 徐志榮

陳宜民 廖國棟 曾銘宗 童惠珍 馬文君

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牙體技術師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、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牙體技術師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，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、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一、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本享有所有權利與義務，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。</p> <p>二、配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，爰擬「牙體技術師法」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，刪除第一項、第二項對於「華僑」之規範，不須另為規定。</p>